施工合同

甲方：岐山县蒲村镇蒲村九年制学校

乙方：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就岐山县蒲村镇蒲村九年制学校操场软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造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个）	合计	备注
操场地面铲除	平方米	1939.92	27.85	54026.77	
13mm透气型跑道	平方米	624.05	188.16	117421.25	
5mm硅PU	平方米	580.48	132	76623.36	
人造草坪	平方米	735.39	118.25	86959.87	
150C25厚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3	105	1365.00	
150C25厚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8.39	105	1930.95	
外墙涂料	平方米	400.38	118.18	47316.91	
树凳	个	4	3088.98	12355.92	
合计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	

以上价格包含制作材料、辅料、安装、运输费用，含税。

二、工程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施工，计划工期，工人到场后30日内完成。

三、施工要求与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应按期腾空场地。

2、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如因天灾或不可抗拒原因被迫停工除外）

3、乙方货到现场后，同意乙方进场安装施工，乙方按双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安装完成后，甲方若提出异议，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甲方提出计划变更或更改设计，不能继续施工，应写出书面材料经双方签字后方可更改计划。

5、乙方货到现场后，如不能确保用电及其它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耽误工期，由甲方自行负责。

6、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如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积压浪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7、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与保证：

1、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按本合同及相关规格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工艺等方面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一致，工程达到优良标准。

3、在一年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材料费和运费、工费等，乙方可协助维修。

五、其它约定

1、施工结束，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2、合同自签证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结清尾款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岐山县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岐山县蔡村镇淄柱九年制学校　　乙方（盖章）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7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